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緝字第2號

自　訴　人　大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自訴代理人　許雅芬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惠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呂維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榮星、許惠雅均明知本案系爭3 筆農地為自訴人公司所有，依借名登記契約，登記於被告許榮星名下，仍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，違背借名登記契約，由被告許榮星將本案系爭3筆農地移轉登記予被告許惠雅所有。因認被告許惠雅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等語。

二、按自訴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應再行通知，並告知自訴人。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仍不到庭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項規定於自訴程序亦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1條、第307條、第3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合法通知自訴代理人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進行準備程序，惟自訴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；嗣再經本院發函告知自訴人上開情事，並通知自訴代理人於114年10月29日行準備程序，自訴代理人於當次庭期仍無正當理由而未到

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114年10月16日嘉院弘刑安114自緝2字第1140016365號函等證據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另自訴人雖於114年7月1日具狀撤回本件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在卷可查，然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名，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依法不得撤回自訴，當不生撤回自訴之效力，併予陳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1條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方宣恩

法　官　余珈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妍爾